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发〔2018〕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要求，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十三五”规划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PM2.5年均浓度目标控制在52微克/立方米左右，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显著下降。

二、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到2020年，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力争比2017年明显降低。

（三）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2019年3月底前，根据全市统一要求，由区交通委牵头，制订我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实施方案，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在市级部门支持下，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货场，提高物流园区、产业园区货物，以及建材、汽车、石化产品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由区商务委牵头，制订我区物流业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四）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由区科委牵头，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区有关部门做好新能源车推广的相关工作。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到2020年，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在中心城区使用的公交车辆为电动车。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区城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城市核心区实现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

（五）加大高排放车严管严查力度。朝阳交通支队加大对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的查处力度。区环保、交通、财政等部门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老旧车辆淘汰鼓励政策。2019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基本淘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按照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公安交通管理、环保部门做好路检路查，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开展重型柴油车检查。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加大处罚力度。对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进行检测。

强化车辆全流程监管及查处。针对辖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区域，开展入户执法检查，严查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的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工商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质监、环保、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严格实施“记分制”管理，加强远程监控、现场巡查，严厉打击尾气检测弄虚作假、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2019年底前，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测等工作。自2019年起，住建、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农业、质监等部门建立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制度，并牵头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自2020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组织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属地备案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测。

（七）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轻型汽油车和重型燃气车按时间节点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督促辖区内排放检验机构，对新注册登记车辆加强审核，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八）严格油品质量监管。区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九）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自2018年9月起，新增重型柴油车应实现排放在线监控功能。具备条件的在用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2019年，加快推进相关行业领域排放在线监控实施工作。

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和定期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测数据监控系统。2018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基本建成市、区两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监控系统，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健全统分结合、行业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扬尘管控责任体系，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为重点，以标准规范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抓手，以监测评价考核为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清洁的城市环境。

（十）健全完善扬尘监管机制。区环保局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督察检查、处罚等机制，及时通报市级部门对各街乡的粗颗粒物监测结果，并将每月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各街乡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负责牵头制订各类工地扬尘控制规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规划国土等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本领域工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执法检查。各街乡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十一）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的扬尘防治要求；组织各街乡派专人巡查，监督工地出入口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冲洗保洁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

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019年底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区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加强扬尘违法行为闭环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扬尘监管体系，区城管执法局围绕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体系加强监管，每周对各街乡执法检查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24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处罚。区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至区城管执法部门和属地街乡；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在接收后24小时内现场核验，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并于一周内将查处结果反馈至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街乡。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对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施工单位，区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采取责令停工整改7天等措施；对被处罚3次仍有扬尘行为的，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半年；对被处罚4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十二）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按照“城乡统筹、深度保洁”的原则，区城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级部门新修订的本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街乡、社区（村）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自2019年1月起，实现各级各类道路的主路、辅路和人行步道清扫保洁“全覆盖”。到2020年，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2%。由区农委牵头，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为牵引，将农村各类道路保洁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区城管委按月及时通报市级部门对全区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结果，明确全区各级所有道路清扫责任主体，通报至相关部门及街乡，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并定期调度，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区环保局要及时通报市级部门对主要道路扬尘状况的考评结果。

（十三）整治面源扬尘。区环保局对排名全市后10位的街乡及裸地和拆迁地块分布、整治情况予以通报。区社会办、区农委组织各街乡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对辖区裸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采取绿化、生物覆盖、硬化等措施，分类施策，动态整治。

（十四）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区城管委牵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尾气排放在线监控等，为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完善多部门溯源联惩机制；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的车辆，移送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促进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具备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运输车辆，不予核发运输车辆准运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要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运输车辆准运证、工程项目消纳证等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区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牵引，加快推进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五）深入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资源、环境、技术条件等约束，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准入。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加快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开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

（十六）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目录管理（《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进污染物排放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退出。

健全“散乱污”企业的发现、整治机制。由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组织各街乡、社区（村）完成新一轮拉网式排查“散乱污”企业，并实施台账管理。2018年底前，各相关部门、各街乡依法采取关停取缔等措施，完成对在册“散乱污”企业的分类整治。各街乡、社区（村）要加强日常巡查，区城市管理、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建立乡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2018年底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清理整治乡村产业聚集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自2019年起，配合市级部门，对年度考评位于全市倒数后15%的乡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十七）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改造，配备高效溶剂回收和废气深度治理系统，强化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监管，从严查处超标排污行为，促进企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加强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进一步调整优化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坚持产能减量置换，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

（十八）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区环保局组织落实国家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规定，分批分步核发排污许可证，明确对排污单位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总量控制、错峰生产等要求。2020年，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促进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

（十九）建立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已实现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施散煤禁售等措施，严防散煤复烧反弹。

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生活污染排放减量化

以建筑装饰、餐饮、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

（二十）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建筑类涂料和消费品使用。按照“源头管控、溯源追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质监、工商等部门组织加强生产、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检测，自本行动计划实施起，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在全区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和维护、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各类工程中，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的有关要求作为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同时，率先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主动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二十一）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配合市级部门，对汽修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的准入门槛，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一、二、三类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重点区域的汽修企业退出钣金、喷漆工艺。

（二十二）大力整治餐饮油烟。多措并举，开展“三个一批”综合治理工作。“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清理一批，区工商、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等违法餐饮企业、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守法经营提升一批，区环保、公安、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企业联合执法行动。以人口密集区、关键业态、群众反复投诉对象为重点，以查促改、以罚促治，督促餐饮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达到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问题突出餐饮企业整治一批，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完善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对接工作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健全全区餐饮企业台账，定期提供给区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区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企业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七、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

聚焦秋冬季，狠抓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十三）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区环保、发改、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街乡，以减少空气重污染天数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环保局等部门参与，加强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完善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凡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相关行业企业，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各街乡完成新一轮辖区“散乱污”企业、燃煤茶浴炉、工业炉窑等拉网式排查、清理整治；秋冬季期间，全面巡查，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强化执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四）应对空气重污染。在市级部门统筹下，区环保局牵头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对措施。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适时修订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工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等领域的强制性应急减排措施，对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对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重污染削峰降速作用。

强化街乡应急措施落实。各街乡要健全完善属地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应急措施可操作、能落地、易考核；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按照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原则，建立属地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预警期间，及时响应、全面巡查、专人盯守，确保职责落实到位。

八、齐抓共管，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更是重中之重。各有关部门、各街乡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街乡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重点工作的调度，定期组织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建立区级组织、街乡具体监督、社区（村）巡查的工作机制。区级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街乡、有关单位，并组织实施。各街乡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快街乡实体化执法平台建设，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社区（村）要及时发现、报告违法排污行为等问题。

（二十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类企业要增强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达标排放责任，践行绿色生产，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努力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情况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二十七）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会同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科委等单位以及各街乡，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通过一报（《朝阳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等单位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全区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教委、区社会办、区农委、区妇联、团区委等单位要组织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组织开展环保“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公益活动，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健全公众参与。支持新闻媒体、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利用12345、12369、96310等投诉举报热线，结合新媒体应用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实施有奖举报，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

九、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标准、政策、监测体系，着力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执法和督察“利刃”作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二十八）提升环境监管能力。由区环保局牵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健全大气环境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推进PM2.5热点网格技术应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用多种监测技术、大数据分析手段，健全天地空一体化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构建区、街乡、社区（村）三级监测网络。

提高污染源监控水平。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查各类涉气污染源，形成基础数据台账，为科学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由区环保局牵头，分级分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区环保局组织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等能力；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和相应检测设备配备。

（二十九）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由区财政局牵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做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保障。

（三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区环保、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工商、质监等部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违法查处率与实际违法情况相匹配；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对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排放等各环节开展执法，依法严格惩处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

（三十一）严格环保督察考核问责。对中央、北京市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等反馈的各类问题，健全整改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区级督察重点，督察各相关部门、各街乡落实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情况，夯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对扬尘污染等共性突出问题和市民反复举报的问题，建立健全督查、交办、复查、约谈、专项督查等机制，推进问题解决。严格考核评价问责。完善构建“周通报、月排名、季调度”的工作机制，及时组织研究蓝天保卫战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奖优罚劣。严格落实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按问题累积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相关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按程序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